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冯波鸣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苏建光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2,794.5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50%、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6,431.80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64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

董事长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开始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